

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
调整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
基金简称	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	
基金主代码	01773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、《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7 月 24 日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7 月 24 日
	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，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A	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7730	017731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
限制申购金额	1000 元人民币	1000 元人民币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	1000 元人民币	1000 元人民币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24 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调整为：

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A 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C 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 100 万元，如超过 100 万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；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A 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（QDII）C 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 1000 元，如超过 1000 元，

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。

2)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申请的，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。在实施限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对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3)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 或登录网站 www.jsfund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